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晓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被提名人同意，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昭雄先生、贾兴芳女士、朱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强先生、朱海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